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3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93019A00_ATTCH2.pdf、0093019A00_ATTCH3.pdf、
0093019A00_ATTCH4.pdf、0093019A00_ATTCH5.pdf、0093019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實遵守、落實防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6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內容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